

附件 2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负责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法官队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统一全市审判机关思想和行动，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下级法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审判工作任务。

为保障审判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有序推进本市审判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以及进一步提高审判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审判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 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类审判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

办案经费是按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在法院办理案件过程中给予的财政资金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须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相关费用。

2023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328.3 万元，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年度办案日常开支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年度预算，经省财政批复同意。2023 年全年决算数 32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办案经费是政法机关日常审判执行支出的重要内容，2022 年度完成 2023 年办案经费项目预算申报。2023 年度按照业务发生的进度及时完成办案资金的支付。2023 年末对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办案经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重点调查通过 2023 年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的立项、绩效目标、预算、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生的效果

等情况。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灵魂，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评价工作的要求，还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普遍性和可操作性。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本院案件经费项目特点，作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 60 分至 80 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具体如下表：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80	80,60	<60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院办公室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反映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完成情况的表格和数据；审核所收集的基础资料、对于需要现场勘查的，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我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我院 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执法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法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各项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表：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20	30	30	100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本项目的设立与市法院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可以保障市法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在立项前上报党组会讨论研究后编制项目申报表，向省财政厅进行申报，省财政厅批复为 2023 年项目预算，经过了必要的决策过程目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支付明细账、支付凭证、申请单、呈批件、报销单、发票、用款证明单等财务相关资料，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目的所有款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经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任务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项目很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2023 年办案效果优良率达到 95%；根据各业务部门提供资料，全年各类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案件办结率达到 95%；项目总成本 328.3 万元 \leq 总成本预算数 328.3 万元；根据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财务相关资料，未发现费用支出超标准事项；经查阅财务凭证、卷宗等相关资料案件办理程序、涉案财物处理、经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均未发现不符合规定事项；在实际完成率和成本结余率等方面都符合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提升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水平和能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办案经费项目总分值 100 分，总体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四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按照具体文件，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支出进度前两个季度略低于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部分账务报销不及时。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部门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